## **采购邀请书**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渝中区文化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渝中区文化馆、渝中区图书馆职工食堂食材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 | **磋商保证****（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包号1：重庆市渝中区文化馆、渝中区图书馆职工食堂食材等采购配送服务** | **34.29** | **下浮率0-100%** | **无** | **1** | **批发业** |

**注：**

**1.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作为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总结算金额的预算额度，是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报价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实际结算金额以供应商每月实际配送的品种数量\*（双方确认的基准定价\*供应商报价下浮率），每月据实结算。**

**2.以采购人指定的当地卖场（采购人所在就近地区内重百超市、新世纪超市、麦德龙、永辉超市）等大型超市中任意选1-2家的同类食材实时挂牌价平均值为定价基础，进行下浮率报价，且在下浮率0%-100%之间进行报价【例如：供应商下浮率报价为10%，即为9折。（若供应商填报的下浮率为10%，若询价的不同超市的实时价格平均价为10元/斤或件，则采购人与供应商实际结算的供货价格为9元/斤或件）】。**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34.29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1.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限：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6日17:00（工作时间）。

2.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方式：潜在供应商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511237513@qq.com（邮箱）。

2.1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文化馆会议室。

（五）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月7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北京时间10时30分。

（七）开标时间：2025年7月7日北京时间10时30分。

（八）磋商地点：同投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五、磋商保证金：无。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渝中区文化馆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3330240012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32号文图大厦11层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老师

电 话：15696669688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18号1幢15-1